##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、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 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、修订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 持续健康稳定发展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苏 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公司拟新增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 制度》并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次具体新增、修订制度列表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
1	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离任管理制度	新增
2	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	修订
3	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	修订
4	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 使用制度	修订
5	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	修订

经新增、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其中,经修订的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度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